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助发〔2017〕20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精准扶贫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省属普通高校、中职学校、普通高中:

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 2017 年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令要求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7)15号),为扎实做好 2017 年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是我省"挖掉穷根"的治本之策,对于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发展、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打赢脱贫攻坚战将产生深远影响。省委、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工作,连续两年将其列入贵州省重大民生实事,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各级教育部门各

级各类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我省 2017 年 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令上来,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加强组织 领导,强化部门协作,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落实资助资金,积极 配合扶贫、民政、残疾等部门做好受助对象的精准认定工作, 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得到实惠。

二、简化资助程序,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更加便捷地享受到资助

各地各校要主动提高服务意识,为贫困学生开设专门的办理窗口或绿色通道,方便其顺利入学。为使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及时获得资助,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停止执行原有"收费补助两条线"的资助程序,杜绝"先收后退"的现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学期开学报名时凭"贵州省贫困户登记卡"先行免除学杂费,其中对就读普通高中、中职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直接免除学费、教科书费、住宿费;对就读普通高中的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凭相关证明免除学费;对就读普通高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则按专科(高职)3500元/生.年,本科3830元/生.年的标准免除学费,学校只收取超出以上标准的部分。

三、广泛开展宣传,强化资助育人

各地各校要会同扶贫等部门进一步加强政策的宣传解读, 将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制成"明白卡",逐户发放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学生,通过电视台、网站、公示栏、手机短信、 告学生家长通知书等易于让广大群众知晓的媒介和方式开展 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让贫困家庭深入了解资助政策,知晓就读子女受助情况,避免产生误解,为教育精准扶贫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要通过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强化资助育人工作,既要让受助学生有获得感,又要教育其珍惜受助机会,养成艰苦朴素的良好习惯,努力学习,争取早日成才回馈社会。要树立成才励志等资助典型,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各地要根据省委、省政府 2017 年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行动令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17〕15 号),定期不定期地采取全面自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中组织领导、部门协作、政策宣传、工作措施、资金保障、资金发放等落实情况认真深入开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